

ICS 65.160
X 85
备案号:36276—2012

YC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YC/T 198.2—2012
代替 YC/T 198—2006

YC/T 198.2—2012

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 第 2 部分:写实评估

Specification of quality assurance for cooperating production of cigarette brand—
Part 2: Realistic writing and evalua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
行业标准
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
第 2 部分:写实评估
YC/T 198.2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
2012 年 6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2-23734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YC/T 198.2—2012

2012-03-23 发布

2012-04-15 实施

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

表 A.1 (续)

内容		项目	类别
工艺质量指标、 主要工序参数	主要工序 参数	梗丝加香	a
		比例掺配	a
		加香	a
烟用材料		烟用材料技术要求	a
		供应商产品质量保障能力	a
		质量管理要求	a
本地化原料		原料基本信息(包括产地、等级、质量等)	a
过程控制方法与能力		中央控制系统所采集参数、采集频次、统计分析功能	b
		统计过程控制(SPC)方法	a
		自动过程控制(APC)方法	b
注：“—”表示一般了解性的项目。			
*表示 b 类项目中应及时改进的部分。			

前 言

YC/T 198《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》分为 4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写实评估；
- 第 3 部分：批量试验与文件编制；
- 第 4 部分：评价与改进。

本部分为 YC/T 198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4/SC 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、郑州烟草研究院、国家烟草专卖局经济运行司、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红塔烟草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红云红河烟草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中烟工业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胜华、李栋、陈良元、贾洋、谷德良、王晓辉、陈连芳、张晋东、何邦华、石中金、李国栋、马明、周俊、梁伟、王琼、米芳芳、孙宝军、黄菲、林志平、肖文平、汤祖军、孙姝军、徐广晋、张勃、陶永锋、安毅、夏秋冬、卢永宏、范黎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YC/T 198—2006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写实评估内容、项目与分类

写实评估内容、项目与分类见表 A.1。

表 A.1 写实评估内容、项目与分类表

内容	项目	类别	
工艺流程	工序设置	b	
	生产能力	b	
加工设备 (型号、性能、生产能力)	制丝	开包机	b
		切片机	b
		松散回潮机	b
		加料机	a
		烟片增温机	b
		切丝机	b
		叶丝增温增湿机	b
		叶丝干燥机	a
		烟梗回潮机	b
		烟梗增温机	b
		压梗机	b
		切梗丝机	b
		梗丝加料回潮机	a
		梗丝干燥与膨胀机	b
	梗丝加香机	a	
	加香机	a	
	烟丝配送设备	b	
	卷接	卷接设备	a
		滤棒供应装置	b
	包装	包装设备	a
		小盒内烟支排列方式	b
		小盒拉线开启方向	b
		小盒打码位置及标识方法	b*
		条盒拉线开启方向	b
		条盒打码位置及标识方法	b*
	装箱设备	b	

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 第 2 部分：写实评估

1 范围

YC/T 198 的本部分规定了卷烟品牌合作生产写实评估的启动条件、写实内容与要求以及评估、改进与判定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卷烟品牌合作生产加工能力的写实评估。

2 启动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进行写实评估：

- 双方首次开展品牌合作生产；
- 品牌合作生产模式发生改变(如启动本地制叶丝、制梗丝等)；
- 卷烟品牌或其对制丝、卷包工艺要求发生重大变化；
- 开展品牌合作生产必备的生产技术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；
- 非连续生产时间间隔超过一年。

3 方案编制要求

3.1 输出方应制定写实评估方案,并由合作双方共同协商、确认。方案应包括:双方人员分工,写实评估内容、项目、分类及判定标准。

3.2 写实评估内容、项目、分类(包括 a 类、b 类)参照附录 A 中表 A.1,可根据输出方需要,对表 A.1 中项目进行增减,其中所增加项目的分类由合作双方共同确定。除双方首次开展品牌合作生产外,亦可从确定后项目中选择部分内容进行针对性写实评估。

4 写实内容与要求

4.1 工艺流程

了解工艺流程设置情况及生产能力,结合品牌合作生产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要求,识别和记录工艺流程差异。

4.2 加工设备

4.2.1 了解制丝、卷接包装设备基本情况,包括设备型号、性能、生产能力,重点识别和记录影响产品设计实现的制丝设备、卷接包装设备的差异。

4.2.2 对影响产品外观一致性(如烟支规格、小盒内烟支排列方式、小盒包装方式、小盒打码、小盒拉线标识及开启方向、条盒包装方式、条盒打码、条盒拉线标识及开启方向)的包装设备进行重点识别和记录。